

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廢除)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2015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第 537 章 , 附屬法例 BP)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7 月 9 日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本規例廢除《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P)。